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宝荣、齐政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同意提名庆九、俞新南、顾清泉、丁彩峰、张建、薛菁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2、同意提名王宝荣、齐政、方建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2022-039）。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22-040）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庆九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大学学历，MBA，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南通醋酸化工厂销售科任销售员、副科长；南通醋酸化工厂副厂长；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龙木新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鼎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冠生物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奥（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天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俞新南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北京大学EMBA，维多利亚大学DBA学历，曾于南通醋酸化工厂劳资科工作，曾任南通醋酸化工厂供销科主管、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现任三奥（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兰州鼎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顾清泉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高中压阀门厂厂长；南通醋酸化工厂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南通醋酸化工厂厂长、党委书记；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丁彩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南通醋酸化工厂研究所技术员；南通醋酸化工厂三车间副主任；南通醋酸化工厂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南通醋酸化工厂副厂长。现任江苏龙木新材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建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民航南通站航行科飞行报告室副主任、主任兼团委副书记；中国民航南通站客货销售代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货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南通空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南通兴东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处级)；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航空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薛菁华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江苏省技术进出口公司；南通华信经贸公司，南通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南通中南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公司、科创投、新银通公司联合党支部书南通新晟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宝荣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大学分离工程研究中心工艺开发部长，现任南京延长反应技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河南省聚乳酸可降解材料产业研究院副院长、总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齐政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第九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分公司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建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注册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南通市财政局办事员；南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南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处长；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通分所所长。现任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南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监事沈建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陆建栋、罗莹莹、沈建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简历

陆建栋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1032部队45分队文书；南通衡器厂党总支组织员、团支书；人武部部长；南通衡器厂党总支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南通市绣衣二厂副厂长；南通产业控股集团资产营运部科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资产经营部副部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监事会召集人。

罗莹莹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与报表会计、总账会计；赛磊那(南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现任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沈建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政工师职称。曾任南通磷肥厂团委书记、宣传科长、党委副书记、主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政治部主任、综合开发部部长；现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12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六章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六章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无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七）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八）审议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九）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七）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八）审议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江苏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江苏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八十三条内容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或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决定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但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2）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3）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4）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5）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6）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决定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但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2、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3、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4、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5、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6、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非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事项如下：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非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总裁（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裁、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3年，与公司董事会任期相同，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与公司董事会任期相同，总裁（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落实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落实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召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投资运营分析等有关会议，； （三）组织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四）组织协调公司内外关系及公司各部门的运行； （五）主持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制度； （六）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办法，根据日常管理需要，调整内部管理机构；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原第一百四十条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应根据各自分工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总经理）应制订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总裁负责，根据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裁（总经理）负责，根据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无相关内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 (工农路20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选举庆九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
6.02	选举俞新南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
6.03	选举顾清泉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
6.04	选举丁彩峰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
6.05	选举张建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
6.06	选举薛菁华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王宝荣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齐政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方建华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8.01	选举陆建栋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
8.02	选举罗莹莹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
8.03	选举沈建华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 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8	醋化股份	2022/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信函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6:00），并附上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联系人：俞新南　　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传真：0513-68091213　　邮箱：aac@ntacf.com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庆九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6.02	选举俞新南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6.03	选举顾清泉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6.04	选举丁彩峰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6.05	选举张建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6.06	选举薛菁华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7.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王宝荣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齐政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方建华同志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陆建栋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8.02	选举罗莹莹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8.03	选举沈建华同志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